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3 號
電 話：(03)362-0101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民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國清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639 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十七)。

兆聯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工程收入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並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完工程度。因前述預估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預估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完工程度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預估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預估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工程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工程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及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8,261	26	\$ 1,381,75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12,467	3	73,4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208,426	14	1,629,081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14,506	20	1,597,90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0	-	7,765	-
130X	存貨	六(四)	1,184,965	14	446,55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9,074	6	439,8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79	-	33,6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3,920	83	5,609,944	8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45,00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63,210	15	1,250,22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782	1	29,203	-
1780	無形資產		9,592	-	8,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57	-	7,9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8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29	-	31,7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4,160	17	1,327,729	19
1XXX	資產總計		\$ 8,428,080	100	\$ 6,937,673	100

(續次頁)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151,543 14	\$	1,635,476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01,860 17		418,351 6
2150	應付票據			- -		96 -
2170	應付帳款			1,345,231 16		1,416,74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3,412 6		241,4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458 1		58,5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08,270 2		149,7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447 -		16,7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828,961 10		22,9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52 -		222,45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30,134 66</u>		<u>4,182,492 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24,632 6		1,686,76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345 -		8,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37 -		12,5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8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2,914 6</u>		<u>1,708,500 25</u>
2XXX	負債總計			<u>6,083,048 72</u>		<u>5,890,992 8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08,803 7		359,910 5
3140	預收股本			- -		11,31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18,971 11		146,94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162 1		82,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4,547 9		450,39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9 -	(	4,736) -
3XXX	權益總計			<u>2,345,032 28</u>		<u>1,046,681 1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28,080 100</u>	\$	<u>6,937,6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033,003 100	\$ 7,669,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9,076,549) (90)	(7,028,626) (92)
5900 營業毛利		956,454 10	641,29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288,548) (3)	(305,3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43) (1)	(32,3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15,482) -	(3,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573) (4)	(341,593) (4)
6900 營業利益		606,881 6	299,6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48 -	1,412 -
7010 其他收入		4,732 -	4,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6,202) -	17,9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4,233) (1)	(55,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55) (1)	(32,037) -
7900 稅前淨利		514,326 5	267,6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8,972) (1)	(69,323) (1)
8200 本期淨利		\$ 395,354 4	\$ 198,33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08 -	\$ 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85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3 -	(\$ 3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547 4	\$ 198,00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547 4	\$ 198,008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7.18	\$ 4.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6.65	\$ 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26,910	\$ -	\$ 44,551	\$ 1,459	\$ 82,857	\$ 262,761	(\$ 4,313)	\$ 714,225	
本期淨利		-	-	-	-	-	198,337	-	198,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	(423)	(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431	(423)	198,0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	-	-	(10,796)	-	(10,79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1,459	-	-	-	1,45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3,000	-	82,500	-	-	-	-	115,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11,314	16,971	-	-	-	-	28,285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910	\$ 11,314	\$ 144,022	\$ 2,918	\$ 82,857	\$ 450,396	(\$ 4,736)	\$ 1,046,681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9,910	\$ 11,314	\$ 144,022	\$ 2,918	\$ 82,857	\$ 450,396	(\$ 4,736)	\$ 1,046,681	
本期淨利		-	-	-	-	-	395,354	-	395,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8	5,285	6,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6,262	5,285	401,5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305	(19,305)	-	-	
現金股利		-	-	-	-	-	(22,561)	-	(22,561)	
股票股利		90,245	-	-	-	-	(90,245)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1,030	-	-	-	1,03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40,000	-	760,000	-	-	-	-	9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8,648	(11,314)	11,001	-	-	-	-	18,335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803	\$ -	\$ 915,023	\$ 3,948	\$ 102,162	\$ 714,547	\$ 549	\$ 2,345,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14,326	\$ 267,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69,509	58,5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947	3,78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4,233	55,9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15,482	3,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78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30	1,459
利息收入		(3,148)	(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20,655	(233,544)
應收票據淨額		(104)	193
應收帳款		(132,087)	(608,298)
其他應收款		935	5,179
存貨		(738,408)	(224,477)
預付款項		(18,598)	(334,0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
其他流動資產		14,324	(18,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3,509	261,909
應付票據		(96)	(383)
應付帳款		(71,511)	493,154
其他應付款		252,010	134,707
負債準備-流動		58,499	101,402
其他流動負債		(8,981)	8,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4,743	(24,144)
支付之利息		(63,423)	(55,122)
收取之利息		3,148	1,412
支付所得稅		(106,269)	(41,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199	(119,777)

(續次頁)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9,050)	\$ 173,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8,885)	(733,95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7	-
取得無形資產	(6,828)	(5,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58	(16,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5,0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279)	(582,0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83,933)	38,680
舉借長期借款	1,745,983	2,336,2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2,090)	(1,252,4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4,834)	(21,840)
現金股利	六(十六) (22,561)	(10,796)
預收股款	(207,517)	207,51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00,000	115,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8,335	28,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617)	1,441,120
匯率影響數	5,200	(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6,503	738,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758	642,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8,261	\$ 1,381,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94 年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控股	100	1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控股	100	1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100	1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技術服務	100	100	-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100	100	-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昆山兆聯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9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虧損性合約及未決訴訟)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建造安裝之相關服

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專案特性及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67	\$ 2,7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25,494	1,379,027
	<u>\$ 2,228,261</u>	<u>\$ 1,381,7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及訴訟用途受限制，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25	\$ 1,320
活期存款	211,142	72,097
	<u>\$ 212,467</u>	<u>\$ 73,417</u>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u>\$ 45,001</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353</u>	<u>\$ 69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257,468 及\$73,417。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12</u>	<u>\$ 8</u>
應收帳款	\$ 1,760,800	\$ 1,628,681
減：備抵損失	(46,294)	(30,780)
	<u>\$ 1,714,506</u>	<u>\$ 1,597,90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50,259	\$ 112	\$ 1,266,806	\$ 8
30天內	110,422	-	89,912	-
31~60天	11,566	-	25,752	-
61~90天	39,015	-	181	-
91~120天	262	-	193	-
121天~一年	6,208	-	7,347	-
一年以上	43,068	-	238,490	-
	<u>\$ 1,760,800</u>	<u>\$ 112</u>	<u>\$ 1,628,681</u>	<u>\$ 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20,58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2 及\$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14,506 及\$1,597,901。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及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惟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一年	逾期 一年以上	個別評估 客戶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26%~30.61%	89.07%	98.56%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550,259</u>	<u>\$ 161,003</u>	<u>\$ 262</u>	<u>\$ 6,208</u>	<u>\$ 28,329</u>	<u>\$ 14,739</u>	<u>\$ 1,760,800</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21.48%	70.23%	97.45%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266,806</u>	<u>\$ 115,845</u>	<u>\$ 193</u>	<u>\$ 7,347</u>	<u>\$ 28,513</u>	<u>\$ 209,977</u>	<u>\$ 1,628,681</u>

6.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0,780	\$ 26,857
提列減損損失	15,482	3,923
匯率影響數	32	-
12月31日	<u>\$ 46,294</u>	<u>\$ 30,780</u>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231,011	\$ 492,6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046)	(46,046)
	<u>\$ 1,184,965</u>	<u>\$ 446,5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工程成本	\$ 8,939,797	\$ 6,903,665
估計負債準備	136,391	123,590
報廢損失	361	1,371
	<u>\$ 9,076,549</u>	<u>\$ 7,028,626</u>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55,804	\$ 434,784
其他	3,270	5,070
	<u>\$ 459,074</u>	<u>\$ 439,85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52,294	\$ 245,806	\$ 205,538	\$ 31,222	\$ 8,187	\$ 25,740	\$ 5,160	\$ 1,473,947
累計折舊	-	(51,494)	(75,963)	(19,162)	(6,043)	(12,476)	-	(165,138)
累計減損	-	-	(58,585)	-	-	-	-	(58,585)
	<u>\$ 952,294</u>	<u>\$ 194,312</u>	<u>\$ 70,990</u>	<u>\$ 12,060</u>	<u>\$ 2,144</u>	<u>\$ 13,264</u>	<u>\$ 5,160</u>	<u>\$ 1,250,224</u>
111年								
1月1日	\$ 952,294	\$ 194,312	\$ 70,990	\$ 12,060	\$ 2,144	\$ 13,264	\$ 5,160	\$ 1,250,224
增添	-	409	4,898	3,664	660	16,167	33,087	58,885
重分類(註)	(13,072)	13,650	-	-	3,479	1,048	(5,727)	(622)
處分	-	-	(446)	-	-	-	-	(446)
折舊費用	-	(9,185)	(22,866)	(5,652)	(1,698)	(5,527)	-	(44,928)
淨兌換差額	-	-	81	16	-	-	-	97
12月31日	<u>\$ 939,222</u>	<u>\$ 199,186</u>	<u>\$ 52,657</u>	<u>\$ 10,088</u>	<u>\$ 4,585</u>	<u>\$ 24,952</u>	<u>\$ 32,520</u>	<u>\$ 1,263,21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39,222	\$ 259,865	\$ 196,720	\$ 32,331	\$ 9,937	\$ 41,082	\$ 32,520	\$ 1,511,677
累計折舊	-	(60,679)	(85,478)	(22,243)	(5,352)	(16,130)	-	(189,882)
累計減損	-	-	(58,585)	-	-	-	-	(58,585)
	<u>\$ 939,222</u>	<u>\$ 199,186</u>	<u>\$ 52,657</u>	<u>\$ 10,088</u>	<u>\$ 4,585</u>	<u>\$ 24,952</u>	<u>\$ 32,520</u>	<u>\$ 1,263,210</u>

註：係依據賣方依主管機關之要求重新計算房地分攤比例，將「土地」交易成本\$13,072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79,758	\$ 220,734	\$ 185,136	\$ 28,298	\$ 8,192	\$ 21,067	\$ -	\$ 743,185
累計折舊	-	(43,826)	(55,672)	(14,544)	(4,609)	(10,728)	-	(129,379)
累計減損	-	-	(58,585)	-	-	-	-	(58,585)
	<u>\$ 279,758</u>	<u>\$ 176,908</u>	<u>\$ 70,879</u>	<u>\$ 13,754</u>	<u>\$ 3,583</u>	<u>\$ 10,339</u>	<u>\$ -</u>	<u>\$ 555,221</u>
110年								
1月1日	\$ 279,758	\$ 176,908	\$ 70,879	\$ 13,754	\$ 3,583	\$ 10,339	\$ -	\$ 555,221
增添	672,536	25,277	20,646	3,444	-	7,185	5,160	734,248
折舊費用	-	(7,873)	(20,536)	(5,123)	(1,437)	(4,260)	-	(39,229)
淨兌換差額	-	-	1	(15)	(2)	-	-	(16)
12月31日	<u>\$ 952,294</u>	<u>\$ 194,312</u>	<u>\$ 70,990</u>	<u>\$ 12,060</u>	<u>\$ 2,144</u>	<u>\$ 13,264</u>	<u>\$ 5,160</u>	<u>\$ 1,250,22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52,294	\$ 245,806	\$ 205,538	\$ 31,222	\$ 8,187	\$ 25,740	\$ 5,160	\$ 1,473,947
累計折舊	-	(51,494)	(75,963)	(19,162)	(6,043)	(12,476)	-	(165,138)
累計減損	-	-	(58,585)	-	-	-	-	(58,585)
	<u>\$ 952,294</u>	<u>\$ 194,312</u>	<u>\$ 70,990</u>	<u>\$ 12,060</u>	<u>\$ 2,144</u>	<u>\$ 13,264</u>	<u>\$ 5,160</u>	<u>\$ 1,250,22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倉庫及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9,259	\$ 23,3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8,523	5,807
	<u>\$ 37,782</u>	<u>\$ 29,20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0,894	\$ 15,886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87	3,409
	<u>\$ 24,581</u>	<u>\$ 19,295</u>

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3,396	\$ 5,807	\$ 29,203
增添	26,965	6,333	33,298
折舊費用	(20,894)	(3,687)	(24,581)
租賃修改	(777)	-	(777)
淨兌換差額	569	70	639
12月31日	<u>\$ 29,259</u>	<u>\$ 8,523</u>	<u>\$ 37,782</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8,762	\$ 5,395	\$ 24,157
增添	20,644	3,879	24,523
折舊費用	(15,886)	(3,409)	(19,295)
淨兌換差額	(124)	(58)	(182)
12月31日	<u>\$ 23,396</u>	<u>\$ 5,807</u>	<u>\$ 29,203</u>

5. 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0	\$ 7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818	40,18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9,152	15,157
租賃修改利益	9	-

6. 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9,804 及\$77,183。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註2)			
擔保借款	\$ 92,651	1.90%~2.30%	註1
信用借款	1,058,892	2.03%~6.27%	無
	<u>\$ 1,151,543</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註2)			
擔保借款	\$ 269,644	1.35%~4.65%	註1
信用借款	1,365,832	1.04%~4.70%	無
	<u>\$ 1,635,476</u>		

註 1：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註 2：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2。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酬勞	\$ 303,812	\$ 159,716
應付薪資	46,682	43,821
應付營業稅	75,146	5,436
其他	67,772	32,429
	<u>\$ 493,412</u>	<u>\$ 241,402</u>

(十) 負債準備

111年				
	保固	虧損性合約	未決訴訟	合計
1月1日	\$ 66,746	\$ 83,025	\$ -	\$ 149,771
本期新增	119,382	17,009	19,465	155,856
本期使用	(47,469)	(49,980)	-	(97,449)
兌換差額	31	61	-	92
12月31日	<u>\$ 138,690</u>	<u>\$ 50,115</u>	<u>\$ 19,465</u>	<u>\$ 208,270</u>
110年				
	保固	虧損性合約	未決訴訟	合計
1月1日	\$ 23,792	\$ 24,577	\$ -	\$ 48,369
本期新增	65,405	58,448	-	123,853
本期使用	(22,187)	-	-	(22,187)
本期迴轉	(263)	-	-	(263)
兌換差額	(1)	-	-	(1)
12月31日	<u>\$ 66,746</u>	<u>\$ 83,025</u>	<u>\$ -</u>	<u>\$ 149,771</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之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主係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履行合約之成本減除因履約將可收取對價之差額。

3. 未決訴訟

本集團之供應商因建設工程分包合約於民國 110 年 9 月向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提起對本集團子公司之訴訟，本集團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19,465，此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2)：				
第一銀行	118年11月28日	2.23%	註1	\$ 56,331
〃	113年8月27日	2.03%	〃	78,000
土地銀行	130年12月14日	1.93%	〃	416,000
信用借款(註2)：				
第一銀行	113年4月27日	2.15%~2.43%	無	803,262
				1,353,5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8,961)
				<u>\$ 524,632</u>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2)：				
華南銀行	117年12月27日	1.77%	註1	\$ 76,253
"	111年5月3日	1.72%	"	3,313
第一銀行	118年11月28日	1.60%	"	63,879
"	113年8月27日	1.40%	"	78,000
土地銀行	130年12月14日	1.40%	"	416,000
信用借款(註2)：				
華南銀行	111年5月3日	1.72%	無	1,104
第一銀行	112年4月29日	1.80%	"	1,071,151
				1,709,7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940)
				<u>\$ 1,686,760</u>

註 1：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八。

註 2：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2.。

(十二)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	(\$ 9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	9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89</u>	<u>(\$ 8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911)	\$ 99	(\$ 812)
當期服務成本	(79)	-	(79)
利息費用	(9)	1	(8)
	(999)	100	(8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4	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8	-	28
經驗調整	808	-	808
	904	4	908
提撥退休基金	-	80	80
12月31日	(\$ 95)	\$ 184	\$ 89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867)	\$ -	(\$ 867)
當期服務成本	(134)	-	(134)
利息費用	(4)	-	(4)
	(1,005)	-	(1,005)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51	-	151
經驗調整	11	-	11
	94	-	94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12月31日	(\$ 911)	\$ 99	(\$ 81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

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5%	1.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	\$ 8	\$ 8	(\$ 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	\$ 65	\$ 64	(\$ 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

(8)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157
	\$	157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025 及\$21,59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0	3,269,000	6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5/27	495,5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800,0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9/2	600,000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1/30	2,145,000	6年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11 年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69 及 2,14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集團及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持有滿 2 年之日起，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137,600	\$ 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000	70	2,145,000	39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0,000)	70	(733,400)	25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22,000)	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527,200	3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74,600	25

	110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269,000	\$ 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95,500	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95,500)	50	(1,131,400)	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137,600	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76,200	25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108年12月20日	114年12月20日	1,382,200	\$ 25
111年11月30日	117年11月30日	2,145,000	39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108年12月20日	114年12月20日	2,137,600	\$ 25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0	\$ 25	18.85%	4~5.5年	2.17%	0.576%~0.608%	\$1.9~2.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5/27	35	23.17%	7天	-	0.185%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60	22.12%	62天	-	0.220%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9/2	70	20.50%	46天	-	0.822%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1/30	39	21.24%~21.86%	4~5.5年	-	1.223%~1.235%	10.6~11.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於一年內固定區間之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自然對數之標準差乘以一年中包含的時段數量平方根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030	\$ 1,459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8,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7,122	32,6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	1,131
現金增資	14,000	3,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25	-
12月31日	60,880	37,12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仟股，認購價格每股 35 元，股款共計\$115,5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受理民國 108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 1,131 仟股，認購價格每股 25 元，股款共計\$28,28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認購價格每股 60 元，股款共計\$48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認購價格每股 70 元，股款共計\$42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受理民國 108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 733 仟股，認購價格每股 25 元，股款共計\$18,33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10,796，每股股利 \$0.3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05	
股票股利	90,245	\$ 2.00
現金股利	22,561	0.50
	<u>\$ 132,11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626	
現金股利	121,761	\$ 2.00
	<u>\$ 161,387</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033,003</u>	<u>\$ 7,669,91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7,836,965	\$ 2,196,038	\$ 10,033,00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836,965</u>	<u>\$ 2,196,038</u>	<u>\$ 10,033,0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196,038	\$ 2,196,0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836,965</u>	<u>—</u>	<u>7,836,965</u>
	<u>\$ 7,836,965</u>	<u>\$ 2,196,038</u>	<u>\$ 10,033,003</u>

110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5,844,202	\$ 1,825,714	\$ 7,669,91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844,202</u>	<u>\$ 1,825,714</u>	<u>\$ 7,669,91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825,714	\$ 1,825,71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844,202</u>	<u>-</u>	<u>5,844,202</u>
	<u>\$ 5,844,202</u>	<u>\$ 1,825,714</u>	<u>\$ 7,669,91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12,114,041	\$ 10,126,231	\$ 7,632,470
減：累積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905,615)	(8,497,150)	(6,236,933)
	<u>\$ 1,208,426</u>	<u>\$ 1,629,081</u>	<u>\$ 1,395,537</u>
合約負債：			
累積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7,329,427	\$ 3,812,709	\$ 1,107,093
減：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5,927,567)	(3,394,358)	(950,651)
	<u>\$ 1,401,860</u>	<u>\$ 418,351</u>	<u>\$ 156,44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	<u>\$ 370,123</u>	<u>\$ 94,224</u>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8,202,559 及 \$9,167,410。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計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工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527)	\$ 17,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81	-
賠償損失	(19,465)	-
租賃修改利益	9	-
	<u>(\$ 36,202)</u>	<u>\$ 17,919</u>

(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3,423	\$ 55,12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10	780
其他財務費用	-	1
	<u>\$ 64,233</u>	<u>\$ 55,902</u>

(二十)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1,308	\$ 680,011
勞健保費用	63,891	47,363
退休金費用	29,112	21,7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415	26,678
折舊費用	69,509	58,524
攤銷費用	5,947	3,78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969 人及 802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分別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不高於 20%，董監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9%及 1%估列。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監酬勞	\$ 6,632	\$ 3,315
員工酬勞	126,001	62,981
	<u>\$ 132,633</u>	<u>\$ 66,29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769	\$ 73,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1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11)	1,3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1,169	74,4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97)	(5,128)
	<u>\$ 118,972</u>	<u>\$ 69,3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758	\$ 53,5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21	1,79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83)	(64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76)	11,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11)	1,3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11	-
不可扣抵之境外所得稅	11,396	-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56	1,896
	<u>\$ 118,972</u>	<u>\$ 69,32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財稅差	\$ 7,811	(\$ 1,302)	\$ 6,509
修繕費資本化	93	229	322
職工福利	-	4,812	4,8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14	1,414
	<u>\$ 7,904</u>	<u>\$ 5,153</u>	<u>\$ 13,0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8,389)	(2,956)	(11,345)
	<u>(\$ 485)</u>	<u>\$ 2,197</u>	<u>\$ 1,712</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財稅差	\$ -	\$ 7,811	\$ 7,811
修繕費資本化	-	93	93
	<u>\$ -</u>	<u>\$ 7,904</u>	<u>\$ 7,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5,613)	(2,776)	(8,389)
	<u>(\$ 5,613)</u>	<u>\$ 5,128</u>	<u>(\$ 48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8,730</u>	<u>\$ 251,86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95,354</u>	<u>55,050</u>	<u>\$ 7.1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95,354	55,0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3,9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認股權	-	4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5,354</u>	<u>59,483</u>	<u>\$ 6.65</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8,337	41,613	\$ 4.77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8,337	41,6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認股權	-	2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337	44,047	\$ 4.5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之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民國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85	\$ 734,24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960	1,96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960)	(2,251)
本期支付現金	\$ 58,885	\$ 733,957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35,476	\$ 1,709,700	\$ 29,245	\$ 3,374,4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3,933)	(356,107)	(24,834)	(864,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51	6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322	33,322
12月31日	\$ 1,151,543	\$ 1,353,593	\$ 38,384	\$ 2,543,520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96,796	\$ 625,926	\$ 25,970	\$ 2,248,692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38,680	1,083,774	(21,840)	1,100,6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8)	(18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25,303	25,303
12月31日	<u>\$ 1,635,476</u>	<u>\$ 1,709,700</u>	<u>\$ 29,245</u>	<u>\$ 3,374,421</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國清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周志銘	"
曹逸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9 月向林國清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每月租金\$317，租金係每半年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林國清	<u>\$ 11,102</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林國清	<u>\$ 5,604</u>	<u>\$ 9,263</u>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林國清	<u>\$ 140</u>	<u>\$ 60</u>

2.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u>\$ 5,918,165</u>	<u>\$ 4,987,040</u>
實際動支額度	<u>\$ 2,505,136</u>	<u>\$ 3,345,17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291	\$ 23,4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545	\$ 1,097,69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活期存款	211,142	72,097	工程款保證、銀行開 立信用狀及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	1,325	1,3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活期存款	45,001	-	因訴訟而被法院凍結 之存款
	<u>\$ 1,141,013</u>	<u>\$ 1,171,1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供應商因建設工程分包合約於民國 110 年 9 月向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提起對本集團子公司之訴訟，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作出一審民事判決書，本集團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19,465，請詳附註六(十)，另本集團因本訴訟案件被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凍結之存款計\$45,001，業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承攬工程委由銀行做履約保證而開立於銀行之保證票據金額為\$415,10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及承兌匯票，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為\$0 及\$4,313。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1,373,4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5.及附註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8,261	\$ 1,381,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257,468	73,417
應收票據	112	8
應收帳款	1,714,506	1,597,901
其他應收款	6,830	7,765
	<u>\$ 4,207,177</u>	<u>\$ 3,060,849</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1,543	\$ 1,635,476
應付票據	-	96
應付帳款	1,345,231	1,416,742
其他應付款	493,412	241,402
長期借款(註)	1,353,593	1,709,700
	<u>\$ 4,343,779</u>	<u>\$ 5,003,416</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38,384</u>	<u>\$ 29,245</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063	30.67	\$ 400,642	1%	\$ 4,006	\$ -
歐元：新台幣		658	32.89	21,642	1%	21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636	30.67	\$ 234,196	1%	2,342	-
歐元：新台幣		7,189	32.89	236,446	1%	2,364	-
日幣：新台幣		34,056	0.23	7,833	1%	78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021	27.69	\$ 277,481	1%	\$ 2,77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211	27.69	\$ 365,813	1%	3,658	-
歐元：新台幣		1,094	31.38	34,330	1%	343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527)及\$17,9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利率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與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相關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1,543	\$ -	\$ -
應付帳款	1,345,231	-	-
其他應付款	493,412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1,447	16,937	-
長期借款(註)	562,252	602,662	363,302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35,476	\$ -	\$ -
應付票據	96	-	-
應付帳款	1,416,742	-	-
其他應付款	241,402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6,706	12,539	-
長期借款(註)	32,537	1,364,664	408,755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收入	\$ 10,033,003	\$ 7,669,916
部門損益	\$ 956,454	\$ 641,29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5,456	\$ 62,307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496,751	\$ 1,311,872	\$ 7,132,099	\$ 1,302,188
中國大陸	696,074	6,085	290,220	7,543
美國	763,672	-	177,081	-
新加坡	76,506	18,056	70,516	10,094
	<u>\$ 10,033,003</u>	<u>\$ 1,336,013</u>	<u>\$ 7,669,916</u>	<u>\$ 1,319,825</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u>\$ 7,055,435</u>	<u>\$ 5,676,288</u>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5)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9,731	\$ 66,407	\$ 66,407	0~4.8%	短期資金融通	\$ 43,584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938,013	\$ 938,013	
0	"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	"	26,966	7,083	7,083	0~2%	"	48,846	"	-	"	-	938,013	938,013	
0	"	昆山兆聯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	"	10,714	-	-	-	"	-	"	-	"	-	938,013	938,013	
0	"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	"	491	-	-	-	"	-	"	-	"	-	938,013	938,013	
0	"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	"	390	-	-	-	"	-	"	-	"	-	938,013	938,013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兆聯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公司	\$ 469,006	\$ 492,699	\$ 403,939	\$ 62,213	\$ -	17.23%	\$ 1,172,516	Y	N	Y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之公司	469,006	343,234	343,234	281,894	-	14.64%	1,172,51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術服務	\$ 175,143	5.56%	月結30天	註	註	(\$ 18,509)	-1.51%	

註：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詢，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 175,143	月結30天	1.75%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0,29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0%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43,58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3%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40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79%
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1	營業收入	48,8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9%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62,401	\$ 61,494	2,030	100.00	\$ 125,895	\$ 4,192	\$ 4,192	註
〃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696	20,789	730	100.00	12,686	(9,126)	(9,126)	〃
〃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台灣	操作營運業務	3,000	3,000	-	100.00	22,626	12,917	12,917	〃
〃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37,732	37,732	1,300	100.00	20,725	247	247	〃
								<u>\$ 181,932</u>			<u>\$ 8,230</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註 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純廢水工程承 攬及服務	USD2,000,000	2	\$ 61,494	\$ -	\$ -	\$ 61,494	\$ 4,226	100%	\$ 4,226	\$ 125,547	\$ -	註2(2)B、 註4
昆山兆聯設備安裝有 限公司	純廢水工程承 攬及服務	USD700,000	2	20,789	-	-	20,789	(9,092)	100%	(9,092)	12,177	-	註2(2)B、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283	\$ 82,283	\$ 1,407,0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轉投資。

註5：係透過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轉投資。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29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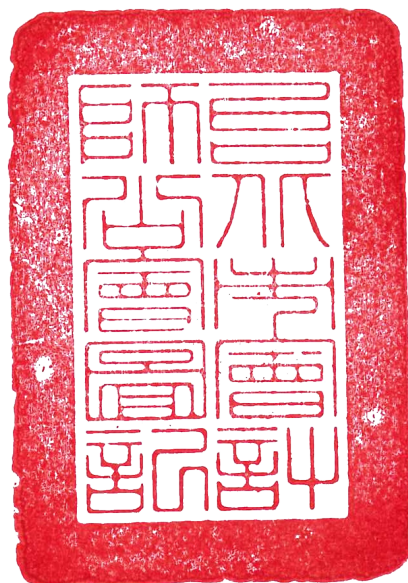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